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酉）环准〔2025〕011号

重庆可立弘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酉阳县铜鼓镇官塘村天池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项目代码：2412-500242-04-01-95977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3347m²，矿区设计开采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面积为 0.1899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标高+1065m~+960m，矿区可采储量 1757.9 万吨（一采区 472.3 万吨，二采区 1285.6 万吨），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台阶式分层开采，采用露天开采+公路运输开拓方式，服务年限 19.5 年。项目开采、加工规模 90 万 t/a，产品为普通料和精品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五部分，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0 万元，占总投资 7%。

项目符合《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和酉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4724430）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控作业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及时清运剥离表土并妥善堆存、防护，废石外售处理。营运期按开采计划有序砍伐，较大乔木移栽至临近未开采区；收集剥离表土，用于矿区生态修复；加强宣传教育，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控制爆破强度与频次，合理选择爆破时间，运输时减少鸣笛；推行“边开采边恢复”，开采中同步已结束区域生态修复，采坑边坡采取分阶放坡+绿化处理。闭矿期根据《土地复垦方案》对开采区、工业广场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复垦方向为旱地和乔木林地，采用乔、灌木、草本以及藤蔓植物结合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

（二）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矿区、工业广场、排土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导流沟，收集场地初期雨水，并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降雨前遮盖散装建材；完工后及时覆土复垦，减少地表裸露和水土流失。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一采区东侧设截水沟，二采区利用自然冲沟截水，在平台、道路内侧、工业广场外围设排水沟，1#排土场利用顶部采场截水沟排水；工业广场北西侧、东侧低洼处各设一个三级沉淀池、矿区修建导流沟，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

作农肥。

（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易扬尘物料密闭运输；汽车限载，进出口设洗车设施。营运期废土、储料、加工设备置于彩钢封闭厂房；一级、二级破碎机、振动筛、整形机、对辊制砂机、选粉机、拌湿机等设备单独全封闭，其各进出口料采用硬连接密闭；输送皮带封闭，皮带与振动筛进出料口采用软连接件进行密闭；破碎生产线共设置 5 台布袋除尘器及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并在给料机和储料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一级、二级破碎及废土筛分工序废气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预筛分和整形工序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普通料二级筛分设 1 台布袋除尘器，精品料筛分和对辊制砂共用一台 1 台布袋除尘器，精品料二级筛分、选粉、拌湿工序共用一台 1 台布袋除尘器，各工序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主风管抽风至对应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辅以喷雾降尘；定期对公路和车辆进行清洗。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实施限速禁鸣等措施。营运期矿山开采使用低噪声、高效率设备，加强机械维护；运输车辆禁止超速、超载；合理安排矿山作业时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副产矿石作原矿外售；表土和废石运至排土场暂存，供后期生态修复；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外售；碎砖、碎石等用于场内回填低洼处。营运期剥离表土和废石分类堆放，开采二采区时对一个采区部分区域进行土壤回覆工程、土壤平整工程、复绿工程；废机油、废油桶、机修废棉纱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墙裙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地面分区实施防渗措施；储油间地面重点防渗，柴油罐四周建围堰；排土场按设计修建防滚石挡墙和截排水设施；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七)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其他日常监管。

2025年9月19日



抄 送：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
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